

# 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

## 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安全技术服务中心为景德镇市住建局下属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市合法建造房屋的危房鉴定备案、房屋完损等级评定工作、房屋安全科普宣传和咨询等服务工作；

（二）承担新建预防、灭治公益服务、白蚁蚁害调查及防治科普宣传和咨询等服务工作；

（三）辅助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全市房屋安全鉴定行业、白蚁防治行业的资质审核、技术培训、信用评价等工作；

（四）辅助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危险房屋产权人、管理人、利害关系人等落实房屋结构安全主体责任。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内设科室5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房屋安全科、白蚁防治科、管理服务科、信息技术科。

编制人数小计2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9人，自收自支人数3人。实有人数小计3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0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7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3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1人，遗属人数0人。





单位公开表3

## 单位支出总表

[406019]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79.24	306.24	7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4	30.0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4	3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2	20.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1	10.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4	12.1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4	12.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3	8.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5	3.7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5	0.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2.04	249.04	73.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2.04	249.04	7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2.04	249.04	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2	15.0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2	1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2	15.02	



单位公开表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06019]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58.24	285.24	7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4	30.0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4	3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2	20.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1	10.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4	12.1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4	12.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3	8.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5	3.7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5	0.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1.04	228.04	73.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1.04	228.04	7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1.04	228.04	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2	15.0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2	1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2	15.02	

单位公开表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06019]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85.24	273.15	12.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95	271.95	
30101	基本工资	83.78	83.78	
30102	津贴补贴	0.26	0.26	
30107	绩效工资	124.68	124.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2	20.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1	10.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3	8.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5	3.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0.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2	15.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3	6.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9		10.09
30201	办公费	2.50		2.5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0.30		0.3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2.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1.20	
30309	奖励金	1.20	1.2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单位公开表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406019]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406019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9					2.59	2.59	

单位公开表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406019]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406019]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及白蚁防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3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为我市所属地区范围新建房屋提供白蚁防治，及灾害进行治理，开展完成白蚁防治管理工作，宣传工作等，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白蚁预防药品及人工费成本（0.60元/平方米）	≥40 万元
		白蚁灭治实施药品及人工费成本（5元/平方米）	≥1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害虫对房屋的危害程度	下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受理白蚁新建预防完成面积（平方米）	≥60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白蚁新建预防质量保障率	98%
		白蚁灭治质量保障率	97%
	时效指标	危险房屋技术咨询及鉴定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白蚁防治的认知度	上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用户满意度	95%

### **第三部分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预算总额为 379.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8.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379.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0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06.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7.0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1.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7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22.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4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71.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9.2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4.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2.4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73万元；资本性支出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358.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08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30.0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0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01.04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85.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6.0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1.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万元，资本性支出2万元。项目支出7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9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73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单位政府采购总额4.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 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1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 房屋安全及白蚁防治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我市2024 年度景德镇市地区白蚁防治管理工作以及房屋各项技术咨询提供服务，深入现场解危排险，并对城乡居住房屋维修进行技术鉴定，对其隐患一一排查，保障房屋安全；同时加强宣传，提高城乡居民对房屋安全重要性的认识。费用包括：白蚁防治专用设备维护费、白蚁防治药水费、设备购置及维修费，聘请专业人员鉴定支出、交通差旅费、水电及物业管理费，日常办公用品费、印刷宣传费、其它商品及服务费等。

#### 2) 立项依据

①原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130 号）。②原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交易管理和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

#### 3) 实施主体项目

实施主体为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 4) 实施方案

前期调研阶段：根据 2023 年度白蚁灭治面积，结合 2024 年度新建住房增加数量，制订 2024 年度白蚁防治、灭治计划及我市房屋安全技术提供咨询、鉴定服务。

组织实施阶段：根据防治面积、白蚁灾害程度购买药水，试用新药品，做好记录，以便对比新旧药水的灭治效果；跟踪已实施灭治的建筑物，以防白蚁复活反弹同时深入房屋现场调查，对城乡居住房屋维修进行技术鉴定，排查隐患，保障房屋安全。

####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年度预算安排为财政拨款 73 万元。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5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市委市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管理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